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妥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IJ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鑫先生、朱会佳女士、朱创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分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IJ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方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212,585.77万元。2018年7月,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回复”),根据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形成商誉金额约321,445.49万元。请公司:

(1)说明前述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答复:

由于截至重组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标的公司最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尚未确定,进而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也尚未编制完成。故重组问询函回复的计算口径为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330,0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以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8,554.51万元视同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据此预计形成商誉金额321,445.49万元。

截至本问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审计工作已完成。对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答警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3确定的交易价格330,0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176号)的评估值及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标的公司最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7,414.23万元。据此形成商誉金额212,585.77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购买成本	330,000.00
减:购买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15,321.57
减:存货增值	176.79
固定资产增值	433.63
无形资产增值	121,718.38(注)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确入)	29,236.14
商誉	212,585.77

注:无形资产内容为①“美吉姆(My Gym)”品牌特许经营权;②“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号:3413718,国际分类号:41;注册/申请号:12487118,国际分类号:28;注册/申请号:10977702,国际分类号:28)。无形资产增值原因:Mega(迈格亚洲)在取得该资产所有权后,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授权经营,许可使用业务,根据授权经营、许可使用等相关协议,该等资产为产权人带来了较为可观的收益,按照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合计122,710.87万元,较账面价值902.49万元增值121,718.3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收购协议3确定的交易价格330,000.00万元作为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购买成本,扣除交易完成后享有的标的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212,585.77万元确认为各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根据备考报表,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规模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9.22%,商誉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27%,请说明前述商誉占比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余额占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合并数(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500,17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403.77
商誉	241,448.07
商誉占总资产比重	48.27%
商誉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	209.22%

1、商誉占比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85,712.98	66.69%	117,607.92	23.51%	31,894.94	37.21%
非流动资产	42,800.90	33.31%	382,567.23	76.49%	339,757.33	793.64%
其中:商誉	28,862.30	22.46%	241,448.07	48.27%	212,585.77	736.55%
无形资产	6,998.03	5.44%	129,748.76	25.94%	122,750.73	1754.08%
总资产	128,622.88	100.00%	500,175.15	100.00%	371,652.27	289.17%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799.99	66.66%	108,262.22	22.09%	21,462.23	24.73%
非流动资产	43,404.32	33.34%	381,855.38	77.91%	338,451.06	779.76%
其中:商誉	28,862.30	22.17%	241,448.07	49.26%	212,585.77	736.55%
无形资产	7,096.02	5.45%	129,837.87	26.49%	122,741.85	1729.73%
总资产	130,204.32	100.00%	490,117.60	100.00%	359,913.28	276.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商誉商誉金额为212,585.7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了27.09%、25.81%,较同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新增338,45106万元、339,757.33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了44.57%、43.18%,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提升。

2、商誉占比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石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PP管自动化生产线、PVC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车机、精密模具及石轴高端数控机床等。但是,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2017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精德教育进入教育行业,开启了“制造+教育”双主业战略,并计划未来通过并购的方式加强在教育领域的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原募投项目终止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早教企业,教至2018年6月30日,在全国签约了389家“美吉姆”早教中心,享有较高的美誉度,行业地位突出。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6.4.2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上市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4.3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的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6.4.5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的程序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657亿元;截至目前约为66.66亿元(差额系利息收入)。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拟用于增资启星未来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原募投项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后续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将出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并及时披露项目终止情况和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启星未来,与珠海融远、大连佳兆业共同收购美杰姆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启星未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启星未来控股权,能够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原募投项目已经终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启星未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能够对募投项目形成有效控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前次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履行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6、前期,投资者投诉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违约和侵权行为,你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请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的争议或者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美杰姆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杰姆100%股权,美杰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其拥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交易对方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对标的公司履行了1,0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剩余出资根据约定由收购方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018年8月9日,美杰姆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变更完成后,美杰姆的产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美杰姆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内部重组涉及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进行了内部重组,包括收购MEGA的业务及资产和转让直营中心:

1.收购MEGA业务及资产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收购了MEGA拥有的“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包括亚洲区域的商标,在亚洲地区设立直营中心、许可加盟中心、注册相关知识产权、使用My Gym相关标识等业务运营权利,使用美杰姆课程及培训更新权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取得美国美吉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收购已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2018)32号)”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1020180006号)”,以及外管局上海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收购完成了相关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迈格亚洲实施本次收购。同时,迈格亚洲和MEGA已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迈格亚洲向MEGA收购资产包含“货币资金3,324,992.65美元及243港币、应收(MEGA股东及其关联方:霍晓馨(HELEN HUO LJ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PINGU EDUCATION INC.,DAVID LJO)账款合计7,600,025.59美元”。双方同意,MEGA向迈格亚洲支付750万美元受让迈格亚洲股份的对MEGA全体股东的750万美元债权,鉴于迈格亚洲需向MEGA支付750万美元收购对价,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款相互抵消,各方无需向他方支付任何现金对价。目前,迈格亚洲与MEGA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受限货币资金3,324,992.65美元及243港币的转让手续。

根据《收购协议》,自本次交割完成日起6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完成MEGA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若因非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未能于上述期限内完成,经收购方书面同意可相应延长。

2.转让早教中心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已经完成60家直营早教中心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款支付,28家早教中心子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据《收购协议》,自本次交割完成日起3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标的公司下属且在本次收购范围外的直营中心股权(“剥离中心”)转让至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若《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直营店剥离完毕和收购MEGA资产业务完成交割,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收购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走访美杰姆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址及美杰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美杰姆及美杰姆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全体交易对方作出具承诺,本人已即实披露了美杰姆及其资产状况,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美杰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若《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拟购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6.83%、67.47%、74.70%。预测期内,美杰姆的毛利率从79.66%缓慢增长至81.69%,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在家长群体中彰显了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美誉度,成为国内早教行业中领先的高端品牌,由于授受早教课程的儿童年龄较小,缺乏自我保卫能力和防范意识,家长十分看重中心课程质量、人员服务水平和环境清洁水平,对于课程质量较好、管理规范统一的早教品牌往往具有较高的支付意愿。因此,品牌声誉是美杰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若极端情况下,“美吉姆”品牌声誉因重大的儿童意外伤害、消费者纠纷等不可预知的因素遭受损害,将对“美吉姆”中心的正常经营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维护“美吉姆”品牌声誉,保持“美吉姆”品牌的高端形象,标的公司针对中心与客户之间的纠纷而导致“美吉姆”品牌声誉受损的情形制定了严格的《客诉处理流程》:

家长与中心发生纠纷后,中心告知总部/运营部门或家长拨打“400”客服热线投诉至投诉至总部客户关系部;

客户关系部接到投诉/咨询/建议后,应以邮件形式将投诉内容、客户资料等相关相关信息邮件发送至中心运营总监,同时抄送中心所在地区的区域运营经理、客户关系经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分管部门领导;

区域经理投到客诉通知后联系中心运营总监,了解并核实投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初步处理建议,并通过邮件发送至中心运营总监,同时抄送客户关系经理及其他分管部门领导;

中心接到客诉通知后,24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处理客诉,并在3日内将处理结果发送至区域经理,同时客户关系经理及其他分管部门领导,客户关系部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处理结果;

若客户投诉内容涉及学员意外伤害、舆论危机等紧急情形,客户服务部、运营部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将成立专项小组,商讨处理方案,并按照以上流程处理客诉。

此外,标的公司采取统一授课内容并持续更新、严格筛选并培训授课教师,从场地设置和家长陪同要求方面保障学员安全等措施,保障中心授课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降低公司品牌遭到损害等可能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根据美国美吉姆CEO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大成(芝加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美杰姆和MEGA未就授权业务发生纠纷;良好的品牌声誉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若品牌声誉遭受损害,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针对“美吉姆”品牌声誉受损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流程。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对象:

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相关人员。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3)资金来源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5)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7)减值测试

(8)超额业绩奖励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2)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8.《关于(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1-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
2.03	资金来源	√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05	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
2.06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7	减值测试	√
2.08	超额业绩奖励	√
2.09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大连三垒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金秉铎,邮箱xljinbd@163.com

郭东浩,邮箱dhguodonghao@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93300 传真:0411-84791610

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								
2.03	资金来源	√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05	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								
2.06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7	减值测试	√								
2.08	超额业绩奖励	√								
2.09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玮、王爽、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投票说明: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三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所有提案表决的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收购方”)作为实施主体支付现金购买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下称“重组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其中:“4.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10.09%提升至76.91%,请公司